附件5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美丽乡村奖补项目资金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

根据攀仁财资农〔2024〕64号批复文件，申报美丽乡村奖补项目资金750000元。批复资金与申报资金一致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**

改造现有农居风貌，建设景观道路，村文化阵地，美化村落环境，打造小啊喇“樱花谷”现代农业休闲园区名片，做强村集体经济，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1. 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美丽乡村奖补项目资金批复数750000元，资金指标已下达。

1. 资金使用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支付小啊喇村小啊喇组农户风貌改造建设项目款100904.65元，剩余资金649095.35元已收回，完成率13.45%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，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。通过对2024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，费用支出做到依法依规、专款专用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，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该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，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，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，工作开展依法依规，项目实施公开、透明，工作管理、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1.数量指标：美丽乡村建设数量1个，风貌改造数量76户，古树打造数量26棵，文化广场改造面积52平方米；

2.质量指标：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；

3.成本指标：资金支付100904.65元，完成率13.45%，因财政资金紧张，剩余指标年底被收回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**

提升农村乡村治理能力，维护乡村的稳定和谐发展。改造现有农居风貌，建设景观道路，村文化阵地，美化村落环境，打造小啊喇“樱花谷”现代农业休闲园区名片，做强村集体经济，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无。

1. **相关建议**

希望区财政局尽快将资金完成支付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0日